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7.01	陈政立
7.02	陈泰泉
7.03	陈平
7.04	杨璐
7.05	郭朝辉

7.06	梁发贤
7.07	李瑶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逐项审议）
8.01	骆文明
8.02	李新祥
9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其 2015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上述第 1、3、4、5、6 项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9、10 项议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9 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9日8:30-14:15。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翩翩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7.01	陈政立			
7.02	陈泰泉			
7.03	陈平			
7.04	杨璐			
7.05	郭朝辉			
7.06	梁发贤			
7.07	李瑶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骆文明			
8.02	李新祥			
9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7.01	陈政立	7.01
7.02	陈泰泉	7.02
7.03	陈平	7.03
7.04	杨璐	7.04
7.05	郭朝辉	7.05
7.06	梁发贤	7.06

7.07	李瑶	7.07
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0
8.01	骆文明	8.01
8.02	李新祥	8.02
9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